Charles Taylor 對自由與權利觀的省思 及其對人權教育的啟示

張鍠焜*

本文的目的是透過加拿大學者Charles Taylor對現代自由觀與權利觀的批判省思,以形成較周全的權利觀點,進而思考如何運用在我們當前的人權教育中,使我們的學生具有適切的權利觀。Taylor對自由與權利的觀點主要有三方面:(1)自由與權利的終極目的是自我實現,因此權利行使應透過個人的「反思性自我評價」進行內在反思的價值判斷,以確定自己的行動符合自我實現方向,才能正確地行使自己的權利;(2)Taylor認為權利並非人所固有的,而是社會所賦予的。社會之所以賦予人權利,本是基於對某些人性能力的重視,因而將這類能力的行使與發展視為權利,都深深依賴於社會。所以人們享受自由和權利,就相對地對社會負有義務,必須保衛這個賦予我們權利的社會,維持它的發展與繁榮,才能讓自己、社會成員及後來者享有這些自由與權利。基於Taylor上述觀點,本文析取出四項原則以做為我國實施人權教育之參考。另外,也分析「理性批判論辯」活動之特性符合此四項原則,可做為人權教育方案之範例。

關鍵詞:自由、泰勒、權利

^{*} 張鍠焜:臺北市立大學教育學系副教授 (通訊作者: chk@utaipei.edu.tw)

Charles Taylor's Critique of the Modern Conceptions of Liberty and Rights and its Applications in Human Rights Education

Huang-Kun Chang*

The purpose of this paper is to form a more comprehensive view of rights based on Charles Taylor's critiques of the modern conceptions of liberty and rights, and to re-envision our human rights education to help our students learn an appropriate view of rights. Three main views on liberty and rights Taylor proposed are as follows. First, The ultimate goal of liberty and rights is self-realization. Therefore, the exercise of rights should be evaluated by the individual's "reflective self-evaluation" to determine how the exercise of rights corresponds with the orientation of his self-realization. Second, Rights are not inherent to human beings, but given by society. The reason the society gives people rights is based on the importance of certain human abilities. The development of such abilities is regarded as rights so that people have the possibility to demonstrate these abilities. Finally, the exercise of rights is dependent on the society. When people enjoy rights, they are relatively obligated to society. They must defend the society and maintain its development so that all members of the society could enjoy the rights. Based on the viewpoints of Taylor, this paper suggests four principles as guidelin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human rights education. This paper also analyzes how characteristics of the "rational critical debate" conform to these principles and suggests how the activity could be used in human rights education

Keywords: Charles Taylor, liberty, rights

⁻

Huang-Kun Chang: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University of Taipei (corresponding author: chk@utaipei.edu.tw)

Charles Taylor 對自由與權利觀的省思 及其對人權教育的啟示

張鋽焜

壹、緒論

近來,教育領域日益關注權利議題,教育人員、家長,乃至學生愈來愈了解權利的意義,及權利對人的重要性。影響所及,教育領域愈加尊重學生與教師的權利,師生們也更懂得維護和爭取自己的權利。這確是對人格尊嚴維護的進步現象。然而,相對地,也有許多教育上的問題是出自於權利爭取所造成的緊張關係。學生、教師、家長都提出權利主張,範圍越來越廣,態度越來越來堅持。這使得許多制度與行政難以運作,政府、學校、教師、學生、家長之間的關係也頻頻出現緊張狀況。

權利抗爭問題的日益增加,原因出自於人們對權利的堅持;而對權利的堅持則與當代權利觀的特性密切相關。現代權利觀認為權利是人與生俱有的;只要是人就理所當然擁有權利。〈世界人權宣言〉主張人人具有「天生固有的尊嚴」和「平等的與不移的權利」(前言);「人人生而自由,在尊嚴和權利上一律平等」(第1條);「人人有資格享受本宣言所載的一切權利和自由」(第2條)(United Nations, 2019)。上述觀點將權利與人的尊嚴劃上等號,認為權利是個人自我完整性的必需要素。當權利受到侵犯,就是損害一個人的人格完整性,或貶抑他的尊嚴或價值。所以,個人權利絕對不容侵犯或妨礙。這些觀點為人權保護建立高度正當性。

然而,上述的權利觀點似乎也在社會中形成某些後遺症。當人們過於堅持權利與尊嚴的聯結,一方面會有某些人把各種對自己權利的冒犯視為對自己尊嚴的侮慢,而激起憤慨和反抗。另一方面也會有某些人為彰顯自己的尊嚴和價值,而積極主張自己的權利空間,不願作任何妥協、讓步。這些不同狀況都可能造成人與人的對抗、隔離,形成諸多衍生問題,如激化某些人的自我中心態度、權利相衝突者之間的對抗、人與人的疏離,甚至影響體制的穩定,或使社會破碎化。這些都是令人遺憾和沮喪的狀況。

當代權利觀的另一特點在於它偏重賦予及維護每個人平等的權利,而相對忽略擁有權利者所應具備的能力或條件。當代權利觀在人人平等的前提下,主張不加分別地給予每個人同等權利,似乎假定只要給予個人權利,他就能夠享有權利,而不太注意行使權利是否應具備相應的能力。這或許是顧慮若考量能力資格,可能使某些社會以能力之名而實行不同等的權利分配,導致人格尊嚴的不平等。然而,偏重權利賦予和保護的取向使許多人誤解了權利的真正意義與價值,他們重視權利的擁有及不受侵犯,但未曾注意增進自己的權利行使能力,以便妥適地行使自己的權利,以致造成不少權利爭執問題。因此,理想的權利觀似乎不應忽略權利行使能力的問題。

權利的發展促成當代政治與社會體制的進步,使個人有更大的自我發展空間。然而,現代的權利觀念和體制似乎也有值得省思、改進之處。本文的目的即是透過加拿大學者 Charles Taylor 對現代自由觀與權利觀的批判省思,以形成較周全的權利觀點,進而應用在我們當前的自由與權利教育中,使我們的學生具有適切的權利觀,而能善用權利使自己人格健全發展;並避免權利過度堅執所造成的許多問題。

Taylor 長期關注西方當代自由與權利理念與實踐的問題。他的立場被歸屬於社群主義,但也贊同自由主義所提倡的自由、自主、自我實現等價值。Will Kymlicka 指出:Taylor 及某些社群主義者批評自由主義,乃是著眼於自由主義忽略了實現自由權利所需要的社會條件;Taylor 等人並不是質疑人具有理性能力可以改變或選擇生活目的與價值,而是關注如何發展與行使這種能力(Kymlicka, 2002)。Taylor 贊同自由與權利,但他認為權利理念不宜只關注權利的賦予和保障,還應包含行使權利之能力的發展。

自由主義傳統堅信凡是人就自然擁有自由與權利,或者說人無條件地具有自由與權利。Taylor 則主張自由權利是社會所賦予的。他認為西方社會之所以主張人的自由權,乃是西方文明發展出對自由的價值信念(Taylor, 1985B)。Taylor 認為當代西方文明深信自由能力是人類最可貴的性質,所以主張人應當發展自由能力且能切實行使自由權利。然而,過度強調人無條件擁有自由,會使人們認為自由是應得的,不容他人侵犯,也不許打折扣,從而造成個人自由的無限上綱,以至於使現代社會的自由實踐有趨於極端的狀況。自由與權利越來越成為個人在群體生活(政治生活)中所關注的事。人們經常在爭取自由與權利,經常在防備或抗議自己的自由或權利受到侵損,且越來越不願意為公共利益而犧牲自己的權益。Taylor 憂心於現代自由的極端化發展,對此提出了許多批判(Taylor, 1991)。

自由是人與生俱來的權利,這一觀點源自於 Thomas Hobbes (1588-1679) 等契約

論傳統對人類基本境況的假設(Taylor, 1985B)。依 Hobbes 觀點,在人的原初自然狀態中,個人是全然獨立的存在,一切行動都出於自主,也是為自己生存利益打算。其後為了獲得群體合作所帶來的利益,才同意組織成團體,並接受團體規範(Hobbes, 2017)。這一原初自然狀態預設了以下的原則:人的本然狀態是獨立而自由的;對個人來說,團體或社會是後起的,並且是基於個人利益而加入的。Taylor 認為這種自由觀點到後來衍生出一種極端的自由主義觀念,他稱之為「原子主義」(atomism)(Taylor, p.187)。(為了使語義詳明,本文以下將這類自由觀稱為「原子式自由主義」。)這種學說將個人視為獨立自存、自我完足(self-sufficient)個體(Taylor),每個人在本質上都是為己的,專注於自我的存續,發展與實現自我的獨特性,不受他人影響。而個人之所以參與社會,是因為社會有利於自己的存續與發展,換言之,個人是為了利己目的而加入社會;社會是個人目的的工具。原子式自由主義因而發展出以下基本原則:權利至上(the primacy of rights)、自我決定(self-determination)、不受干涉的選擇自由。Taylor 認為這種自由與權利觀以「自我」做為價值的基礎,而否定其他價值根源,過度地自我中心化,因而造成許多流弊和問題。

Taylor 指出現代自由主義的根源其實還有一種道德理想,即對「本真性」(authenticity)的追求(Taylor, 1991)。自由主義的核心價值是自我實現(self-fulfillment),而自我實現的目標是追求本然自我(本真性)的充分開展,因此要求發現真實的自己,並能自由表現真實的自己。Taylor認為本真性理想是現代西方人生觀的核心,他也抱持肯定態度。原子式自由主義也同樣蘊含這種理想,只不過它的「自我」觀過於狹隘(Taylor)。由於堅持個人的自我完足,這種觀點試圖建構一種不受外在因素影響的「自我」,任何選擇都要「出於自己」,一切價值也是「出於自己」。原子式自由主義過度主張人的行動應當全然出於自我的選擇,因而強調抗拒外在的干涉,避免外在力量阻撓或混淆自我的決定。這使得自由的範圍極度擴大:在不傷害他人的前提下,個人的任何欲求都是正當的,不應受到外界阻礙。我所選擇的就是我所意欲的;我所意欲的,對我來說就有重要意義。這樣的自由觀,著重對自由的保衛,但相對忽略對自己欲求的深入批判省思,形成了不夠深刻的自我實現觀點,並導向極端的自由觀,造成種種自由的問題。

Taylor 對自由主義流弊的批判,在具體現象方面,是指出它所造成的嚴重後遺症; 在理論方面,則是指陳原子式自由主義自我觀的不當,分析批判其基本原則(權利至上、自我決定與不受干涉的選擇自由等)的不當,進而提出他認為適當的自由與權利 觀。本文以下將依據 Taylor 的相關著作,闡釋他對當代自由觀念與實踐的批判省思,並統整其自由與權利觀點;進而根據這些觀點,析取可資參考的原則或觀點,期望能協助教育人員釐清自由與權利的關鍵要義,而有助於人權教育之推行。

貳、原子式自由主義的流弊

Taylor 指出原子式自由主義的褊狹自我觀造成了較極端的自由與權利觀,對現代 人有以下幾種影響。

一、生活的狹隘化與平庸化

自由主義崇尚個人自由,它的基本觀點是:每個人都擁有自由地決定自己人生目標和生活方式的權利,因為每個人都可以對於「什麼對他們是至關重要的」做出自己的價值判斷。這一訴求在社會與政治上發展出權利至上論,一方面形成保護權利的法律體制,一方面也形成一種道德立場:相互尊重的義務。對於自我,每個人都該真實面對自己,尋求自己的真正生活理想;對於他人,人們有義務尊重其他人的自主權利,尊重他人所關心、自主選擇的價值。Taylor 也將這種觀點稱為「自我實現的個人主義」(individualism of self-fulfillment)。這種個人主義取向的自由與權利觀,其流弊是導致以自我為中心,以及隨之而來的對自我以外的更廣範圍事務的封閉和漠視(Taylor, 1991)。

原子式自由主義就是一種高度個人主義的自由觀,所關注的核心是「自我決定」(self-determination)。對個人來說,一件事物的價值是出於當事人的「選擇」,只要是個人選擇的,這件事物就具有價值。Taylor 指出,這種觀點滑向了對選擇本身的肯定,所有被選擇的事物都有同等價值,因為它們是被自由地選擇的,正是選擇賦與其價值。這是一種柔性相對主義,也是一種主觀主義(Taylor, 1991)。這種態度會流於自我中心的自戀(self-centred narcissistic),堅持保衛自由選擇的空間,不容外界侵犯;認定自己選擇的就是正當的,卻不要求自我積極評斷所選擇者是否真正有價值。這將流於「淺薄與瑣細」、「平庸與狹隘」(Taylor)。採取這種生活觀的人將會停留於自滿或自以為是,忽視其他可能的途徑或有價值的事物,很容易就一直停留在自己既有的精神層次,無法提昇。

Taylor 並不反對自我選擇的原則。只是他認為這種選擇不能僅根據個人感覺、意願或欲望,不能將價值的來源僅僅設定在「自我選擇」這條件上,而必須預設其他的意義根源(issues of significance)(Taylor, 1991)。這樣我們才可能改變或改善自我,不會因自滿停留於狹隘或平庸的狀態。

二、人生價值的虛無主義

原子式自由主義關注每個人決定自己人生理想的自由。每個人都可以決定自己要過什麼人生,或者決定要讓自己成為怎麼樣的人。這一觀點的基礎是現代的本真性理想或自我實現的理想。自我實現強調每個人都應該忠於自己的本性(originality),只有自己能發現與了解的自己的本性,每個人都應該努力去實現真正屬於自己的潛能(Taylor, 1991)。然而這種理想很容易滑向自我中心的主觀主義。這也就是原子式自由主義問題的癥結。

表面上看來,這種自我決定的觀點是對每個人的人生理想均給予尊重。然而,當這種觀點推到極點時,每個人的獨特生命型態都只有主觀的價值,而沒有客觀的價值。因為個人的生命型態只對自己是有意義的或重要的,對其他人則是不相干的、不重要的。因此,所謂每種人生理想都有同等價值,其實是一種空洞的說法。所以,Taylor認為這種觀點最後將造成價值的「虛無主義」(nihilism)(Taylor, 1991, p.60),自己喜歡什麼都可以,別人都尊重,但也沒有人在乎,最終會產生空虛處或虛無感。

三、社會的破碎化

原子式自由主義關注個人,視社會為個人目的的工具,其後果是社會的破碎化 (fragmentation)。現代社會的困境是人們過度關注自己,而與他人、整體社會疏離。 人們越來越以原子式觀點去看待自己,就越來越不能形成共同目標並實現它。也就是說人們越來越少與他人在共同事務上相結合 (Taylor, 1991)。人們在社會與政治方面,最關注的是爭取與維護自己的權利。Taylor發現在英美社會可以看到日益增加的興訟、投訴、抗爭,都是圍繞在權利之爭。而越來越少看到人們本於社會公共利益進行理性協商。這造成社會團結的鬆動,日趨破碎化,如一片散沙。

以上 Taylor 所批判的狀況,都是源自於過度重視個人自由和權利,而增長了自我中心的態度、人與人之間的疏離,乃至相互對抗。這些問題的癥結與原子式自由主義的觀點和思維有密切關係。Taylor 對這一類思想也有深入批判。

參、Taylor 對原子式自由主義之自由與權利觀的批判

Taylor 認為原子式自由主義是源於十七世紀的社會契約論對人的基本假設。這一學說認為人的原初狀態是獨立自存的個體,其後個人為了實現自己的目的才共同建立社會,社會是基於個人間的自願締約而形成。契約論是十七世紀政治思想革命的基石,霍布斯(Thomas Hobbes, 1588-1679)和洛克(John Locke, 1632-1704)以此來證立個人權利的存在,並主張權利觀念是證成政治結構與行動的核心要素(Taylor, 1985B)。這個主張在某些當代學說的進一步推演下,就形成這樣的觀點:個人及其權利優先於社會,此即權利至上論。主張權利至上的理論以「賦與個人特定權利」為基本原則,相對地,他們否定個人對社會的「從屬或義務原則」(即個人從屬於社會、維護社會的義務)。他們認為從屬與維護社會的義務是衍生的,必須基於人們的同意,或基於人們的利益(Taylor)。

Taylor 指出原子式自由主義的自由與權利觀點,主要有兩大缺失:一是強調人自然擁有權利,而忽略權利的社會基礎或條件;二是強調社會保障個人自由的責任而忽略個人對社會的義務。茲分別敘述如下。

一、對自由主義關於人是獨立個體與自然擁有權利之觀點的批判

Taylor 指出個人權利至上論的基礎是原子式的個人觀,這種觀點提出了一套關於人性和人類根本境況的主張,即認為個人或個體是獨立自存、自我完足的。(Taylor, 1985B)個人以生存與自我實現為目的,各種權利都是為了上述目的而形成。因此,權利成為人生不可或缺的要素,沒有權利就不可能有完整的人生。由此推演,保有與行使權利就成為個人最重要的事,先於對社群的義務。所以,原子式自由主義認為只要是人就有資格擁有權利。

Taylor不同意人的根本狀態是獨立自存的個體,因而自然擁有權利這種觀點。他的批評主要有兩方面,一是關於人是獨立自主個體的觀點;二是針對人自然擁有權利的主張。就第一點,他指出原子式自由主義對於「人」的觀點是「個體主義」取向的,他認為這種觀點是錯誤的。他指出:

個體主義 (individualism) 對於我們而言已經是常識。而現代人的錯誤是將這種個體觀視為理所當然,以致於「很自然地」就立即將它採取為我們的自我理解。…… (依此觀點) 我們先把自己理解為個體,接著才意識到他人與社會。 (Taylor, 2007, p. 64)

Taylor 認為社會先於個人,社會是個人自我認同的孕育基礎。他指出:個人對自我認同的界定,或者說對「我是誰」這一問題的回答,基本上是表達一些對自己至關重要的特點,這是透過語言的「自我詮釋」(self-interpretations)(Taylor, 1989, p.34)。 Taylor 認為個人對自我認同的詮釋脫離不了社群的框架,因為個人是在成長歷程中,經由與他人互動對話而認識到各種道德與精神價值,以及表達這些價值的語言,這些價值和語言是個人與他的對話群體所共同享有的(Taylor)。自我詮釋則以這些價值和語言為基礎。所以 Taylor 強調說:「一個人不能僅僅在其自身做為自我。我只有在與特定他人的關聯中才成為一個自我。……自我只存在於我所稱的『對話網絡』(webs of interlocutions)之中。」(Taylor, p.36)因此,Taylor 認定自我是以社會為根基,他表示:

我所主張的觀點是我們最初的自我理解深深地植基於社會之中。我們的根本認同乃是作為父親、孩子,以及作為部族的一員。(Taylor, 2007, pp.64-65)

綜言之,Taylor 反對自由主義所稱自我是獨立於社會的自主個體,而主張自我是 在他所屬的對話網絡群體中孕育形成的。

Taylor 進一步就個人權利的來源進行討論。依據他的觀點,個人並非自然擁有權利,權利是社會所賦予的。而社會之所以賦予人權利,其實是基於對人的某些能力的肯定與重視。社會是因為希望發展某種人性能力,而將這種能力的行使與發展視為權利,並非僅僅是人就賦與他權利。沒有相應的能力或品質,我們就不會賦與這一權利,例如我們不會賦與岩石生命權或自主權,因為它們根本無法行使這些權利。人與動物擁有不同的權利,也是因為人具有不同於動物的獨特能力。但是,僅僅具有某種能力也不是使我們賦與它權利的充分條件,關鍵是這種能力必須要值得我們尊重(Taylor, 1985B)。

Taylor 指出,我們通常認為人擁有生命權、自由權、不受妨礙的信念表達權、實 踐自己道德或宗教信念的權利,這其實反映了我們直覺認為這些基於人類獨特能力的 人生型態值得我們尊重。為什麼具有這些能力的人值得我們尊重?Taylor 指出是因為這些能力對我們人類具有重大意義,它們具有特殊的道德意義(Taylor, 1985B)。賦予權利其實是為了保障某些可貴的人類能力或人性品質,使這些能力或品質常存的人類之中。所以,通常的權利清單除了含有保障生命與自由的項目外,還包含保障某些能實現人類特有能力的活動。

Taylor 進一步指出,當人們認定某種能力值得我們尊重,其實是潛在地期望這些能力可以獲得增進與培養。當社會承認人們有行使某些能力的權利,並主張不應該阻撓他人行使這些能力,這其實就是確認發展這些能力是一件好事,我們應該協助與促成他人發展這些能力,並且在自己身上實現這些能力(Taylor, 1985B)。例如,當我們肯定個人形成道德與宗教信念的能力是有價值的,這不只是認定人有形成自己信念的權利,還期許著自己也應當成為一個有能力形成真實信念(authentic conviction)的能動者(agent),能夠真實面對自己的信念,而不是活在自我欺騙的幻覺中。進而我們也會要求自己應當幫助他人培養這種能力(Taylor)。

在這一不同於自由主義的權利定義中,Taylor 所要強調的是權利必須包含某種具有道德價值的人性特質或能力,並且這些能力是應當要被發展與培養的。社會賦予個人權利,並不只是用以確定人的尊嚴,保障個人可以依據自己的意欲而行動,而是希望個人能充分地行使各種權利所蘊含的有價值能力,以實現人的可貴品質。例如,「自由選擇」權利並不只是保障人們可以依自己的意欲做任何選擇,不受各種外在限制;而是希望人們可以充分運用「選擇」的能力-獨立地運用理智,超越外在壓力與內在障礙,進行深刻的思考與衡量,由自己完成某種合理的決定,從而彰顯人具有自由選擇的能力與本質。

權利至上論主張每個人都無條件地享有平等的權利,Taylor 則認為社會賦予人們特定權利,其實是基於認定人具有相關的能力或品質。給予人們權利是為了使人充分表現與發展權利所蘊含的重要人類能力或人性品質。其中隱含的期望是這些有價值的能力或品質可以在社會中充分發展、實現。因此,權利並非先於一切價值,而是基於社會的價值觀才確認人應具有的權利。當社會給予人們權利之時,也同時要求他們發展相應於該權利的能力。所以,一切權利都源於社會,而非人所固有的。

二、對自由主義強調個人權利保障而忽略社會義務之主張的批判

自由主義認為人的本始狀態是獨立自足的個體,因此人自然擁有自由與權利,而

社會則是限制個人自由的源頭,所以自由主義的訴求重點是防止或減少社會對個人自由與權利的妨礙。Taylor則認為,自由與權利是來自於社會崇尚這些權利所蘊含的價值。當社會期望發揚人性品質中「自由」這一特性,而鼓勵人們充分發展「自由」品質,便賦予人們自由權利。因此,社會是自由權利的先決條件,而不是限制個人自由的源頭,所以 Taylor 強調個人對社會的義務 (Taylor, 1985B)。

自由主義要求社會、國家必須提供個人自由權利的空間。他們認為個人自由是先決條件,社會與國家必須依據此條件來調整體制而為個人提供自由權利。自由主義主張保障個人自由是每一個社會、國家的職責。如果社會不能保障個人自由或權利,個人便有理由拋棄這個社會而加入其他社會。然而,依前文所述 Taylor 的觀點,自由權利不是憑空而來的,也不是人天生即擁有的,而是社會所賦予的。他認為具有特定條件與價值觀的社會才孕育、保障、鼓舞某些權利,沒有這樣的社會就不會有這些權利。也就是說,是先有一個重視與肯定特定權利的社會,該社會成員才擁有這些權利。因此,保衛這樣的社會就是維護權利的先決條件。個人享有權利之時,也負有從屬與保衛社會的義務。

Taylor 主張權利的行使必須基於一定的能力,對這些能力的肯定與培養,都要以適當的社會條件為基礎。權利行使首先要預設一個能動者(agent),而個人要成為一個能動者,必須要建立自我認同(identity)(一種理解自我的方式),才能瞭解什麼是自主的能動性,什麼狀態是擁有自己獨特的感受、行動與表現的方式。Taylor 認為這種自我認同不是與生俱有的,而是在社會與文化環境中逐步形成(Taylor, 1985B)。人是在社會中發展人的主體性;必須生活於社會,人才能發展以下的能力:理性思考、成為道德能動者、成為充分負責自主的存有(Taylor)。所以,個人權利的是否能充分行使,要看這個社會的環境與條件是否足以陶冶人們的權利能力。

自由主義主張人們可以自由地去檢驗、批判社會主流價值觀,而選擇自己確認的價值:可以釐清與確定自己的願望,可以自己判別什麼是值得追求的事物。Taylor 指出擁有理性和開放心靈的人才有能力自由地對各種價值觀進行批判與選擇,而視野狹隘、單面向思考的人則只會侷限在自己有限的「欲求」範圍內選擇。另外,那些因恐懼未知狀況而故步自封的人,或懷疑異己他者而缺乏多元理解的人,也都無法享有這種自由。因為他們的價值觀過於侷限,選擇的可能相對貧乏(Taylor, 1985B)。Taylor認為理性而開放之心靈的培養,必須在適當的社會條件中,例如開放而平等的公共交流、對權利的相互承認、對個人獨特性與自主性價值的肯定。這樣的社會才有助於培

養自主的人,讓他們有能力行使其自由權利。如果社會的開放性消失了,不再有公共 討論,也沒有對不同價值的爭辯,文化的激盪與創新都停頓了,恐怕就難以培養人們 的自由能力(Taylor)。

Taylor 主張自由個體與自主道德主體只能在特定形態文化中形成與維持其自我認同(Taylor, 1985B)。西方文藝、哲學、神學、科學的發展,政治與社會組織的演進,這些文明要素促成了人們對自由的渴望,使自主的理想成為人們可以追求的目標(Taylor)。據此,西方文明的條件促成了現代西方社會對自由權利的肯定和追求,或者說西方文明是當代權利觀的基礎。

西方世界的自由個體依賴其整體社會和文化的培養,才成為自由人,因此個體對其社會有歸屬義務,任何主張自由權利者也都對所屬社會負有義務(Taylor, 1985B)。 Taylor 進一步指出人們應當努力維護及增進社會的自由開放,這是人們繼續維持其自由權利和能力的條件,因為如果這樣的社會變質或消失了,人們恐怕就沒有實行其自主權利和能力的環境。再者,保持其社會與文化的自由性質,也是為了未來世代維護一個開展重要人性能力的環境,讓後代可以在這樣的環境成為自由與自主的人。

綜合 Taylor 對原子式自由主義的批判,他的自由觀點包括以下主張:(1)自由權利必須包含某種有道德價值的人性特質或能力,並且這些能力是應當要被發展與培養的;(2)這些能力和特質是在特定社會環境中養成的;(3)享有這些自由權利的人有義務去維護那孕育與培養他們權利能力的社會,以確保這些能力會在自己與後代人身上持續發展。據此,Taylor將個人權利與對社會的義務結合起來,兩者都是個人發展所不可或缺的要素。依循這樣的自由權利觀,人們或許不會再只關注自己的權利,也會同時關心社會的持續與發展。從而避免了當前褊狹自由觀所造成的流弊。

肆、Taylor 對「消極自由」的批判

Taylor 對自由主義自由觀的另一重要批判是從 Isaiah Berlin (1909-1997)〈兩種自由概念〉(Berlin, 2002)一文中的「消極自由」論(negative liberty)切入。Berlin 的消極自由論是當代自由主義的重要理論(Berlin),這一理論所主張的自由是一種不受干涉的行動空間,要求社會、國家提供個人最大可能的不受干涉的自由。相對地,Berlin主張要極力避免社會、國家提供人們「積極自由」,即指導人們去實踐社會或國家所

認定的自由理想。他認為這種指導本身就是對個人自由的極大限制。

Berlin 指出,積極自由起於個人自我作主的願望,即期望「自己的生活和各種決定是取決於自己,而非任何外在力量。……希望成為一個主體,而非客體。」(Berlin, 2002, p.178)積極自由的心態是:

我希望意識到自己是個能思想、有意志、主動的存有,為自己的選擇而負責,並能按照自己的理念目的來解釋這些選擇。當我相信自己真是如此,就會覺得自己是自由的。(Berlin, 2002, p.178)

積極自由即是實現真正自我的自由,這一自由觀念應當是許多人會贊成的理想,但是 Berlin 對「積極自由」深具戒心。他認為從西方自由觀的發展與歷史經驗來看,積極自由的理想最終會演變成外在力量(他人或集體)對個人的指導或強制,而背離自主、自我實現的核心精神。Berlin 指出:積極自由(去做……的自由)會導向某種被指定的生活方式(prescribed form of life),這其實只是「蠻橫專制的偽裝」(Berlin,2002)。在〈兩種自由概念〉一文,除了前面部分與最後部分闡釋消極自由與多元價值,中間大部分內容是在剖析積極自由觀所帶來的各種反轉狀況—對個人自由的限制與強制。

對於積極自由的反效果, Berlin 從以下兩方面進行解析。

- 一、積極自由經常以追求內在自由為目標,要達成這種自由必須致力於消除各種內在障礙,如紛擾的欲望、無端的情緒、蒙昧的無知等,而達成明智與內在和諧的理性生活。典型的範例是 Kant 的「自律」理想,以及 Stoic 學派主張的內在寧靜自由(Berlin, 2002)。前者主張人的完美自由是依循內在理性的道德律則而行動,不受任何欲求或情感所干擾。後者主張克制不合理、不可得的欲望,讓心靈保持理智清明,而達到寧靜和諧境界。Berlin 不贊同這種自由理念,認為這是重內輕外一固守內在狀態而忽視外在問題。他稱這種自由型式為「退回內在堡壘」(retreat to the inner citadel)(Berlin, p.181)。
- 二、內在理性自由觀會導向他人指導或強制,乃至國家體制的集體強制。Berlin 認為,那些相信自由即理性的自我指導的人,將會試圖引導其他人追求這樣的自由(Berlin, 2002, p.178)。一般人大都無法明智地辨析理性、情感和欲望,沒有能力實現理性生活,所以須要先知先覺者或智者來指導他們實踐各種道理,甚至強制他們嚴格遵循規範,以邁向理性生活。這些先知者會運用教育,或提倡其他教化

機制來指導一般人實現積極自由,進一步推展就是由國家來教育或教化國民,甚至在極端狀況下形成專制體制對人民的強制規範(Berlin)。

綜合以上分析,Berlin 認為積極自由可能導向外在力量強制,最終背離自由的本質。因此他不贊同依積極自由取向來推展自由與權利的政治安排。

從〈兩種自由概念〉一文可以看到 Berlin 對集體力量的高度戒心。他反對積極自由,就是因為這種自由取向會轉化為妨礙個人自由的巨大機制。Berlin 關於自由的討論本是針對政治領域,期望以政治-法律體制來保障人們的自由與權利。如果在政治上倡議積極自由,勢必會形成由政府規劃某種自由生活的理想並指導及規範人民的生活,以逐步達成該生活理想。這就會為集體強制留下空間,而最終扼殺人們的自由。所以 Berlin 採取消極的方式,要求政府保障而不得侵犯人民應有的自由,以確保人民的自由空間。

Berlin 的問題在於他不相信一般人有能力克服內在障礙以邁向理性生活。所以他拒絕了積極自由這一途徑,而採取消極自由,具體地以政治與法制規劃來排除外在力量干擾或障礙,以保障人們的自由。Berlin 的主張是一種經驗取向的思維—致力於外在實徵的面向,而迴避內在不可見的面向。在政治上,保障自由與權利不受外在干涉,比起增進個人必要能力以克服內在障礙而獲得自由,前者確是較具體有著力處。然而,Berlin 完全不處理內在自由部分,這似乎是一種退卻的作法。一般人缺乏克服內在障礙的能力,不是應該設想更好的辦法幫助他們增進這些能力嗎?而 Berlin 極力主張以法制來確保個人的外在自由,也預設著個人沒有能力自己克服自由的外在障礙。人似乎對內外在障礙都無能為力,無法自力實現自由,只能依靠外在法制力量來維護個人自由。那麼自由的意義又何在呢?人難道不需自己為自由而奮鬥,就坐等社會國家的安排而享有自由和權利?Berlin 的消極自由論留下許多討論空間。

Taylor 認為 Berlin 在省視積極自由理念時,「過度在意左派極權主義理論,這種理論主張自由只存在於無階級社會的集體控制」(Taylor, 1985B, p.211)。無階級社會表面上是每個人獨立自在的社會,但其和諧秩序的維持其實仰賴法規與監督機制對人們的集體控制。Berlin 凛於集體控制力量對積極自由的介入,所以極力迴避積極自由理想。Taylor 認為 Berlin 的作法並無法實現真正的自由。他指出「消極自由觀是關於自由的一種漫畫式觀點」(caricatural version)(Taylor, p.212),意即過度誇大突顯某些特徵,但也過於簡化變形而失真。因此,Taylor 對 Berlin 的消極自由觀進行分析批評。他的批評重點包括了關於內在障礙和行使自由的能力等相關問題。

Taylor 指出消極自由的理論是基於一種「機會」概念(opportunity-concept)(Taylor, 1985B, p.213)。這種觀點強調自由是沒有外在障礙,自由的人被賦予充分的機會可以做自己想要做的事。至於什麼是「自己想要做的事」,消極自由論者認為當事人可以根據自己意願來判斷。為了維持個人的獨特性和社會的多樣性,社會不應該去引導個人決定所要做的事。

消極自由觀點隱含地預設只要不受外在限制,個人便自然能夠自由選擇。自由主義最重視的權利是選擇自己生活方式的自由一每個人都可以按照自己的意願和價值愛好去決定與實踐自己的生活方式或行為,任何選擇都不應受阻於既有社會價值。依「消極自由」的邏輯,只要社會不阻礙個人自由地選擇其人生發展方向,則每個人就可以最充分地開展其個性(individuality);同時,社會也可獲得最多元的發展,不致流於單一僵化而停滯沒落。因此,自由主義便要求社會必須提供個人自由選擇的最大可能空間,即儘可能不限制個人的選擇,只要所選擇的行動不會傷害其他人的權益。「消極自由」觀點偏重對個人自由空間的保衛,而相對忽略對自由內容性質的慎思明辨。

Taylor 不同意「消極自由」的觀點。他認為自由的「機會概念」強調保障個人自由權利的「機會」,或不受外在限制的自由空間,這樣的觀點不能確保自由的真正實現。Taylor 主張對於自由權利觀點應強調「行使概念」(exercise-concept)(Taylor, 1985B, p.213),即重視自由權利得以行使的各種條件,包括外在的社會條件,及內在的個人能力。Taylor 認為自由不能僅侷限於消極自由的層面,而必須與積極自由相聯結。積極自由是指能夠去支配自己的人生,其中涉及「行使」的概念,即強調自由的人可以真正去實行自我支配的行動。Taylor 強調:「依據自由的行使概念,自由不能只是毫無質疑意識地去做所要做的事。它還要求你所想做的事不能違背你的基本動機或自我實現的要素。」(Taylor, p.216)所以,自由必須包含對「想要做的事」進行慎思明辨,並不是任何想要做的事都稱得上自由行動,而是符合特定條件的事才稱得上自由。依據 Taylor 看法,自由的條件是所做的事必須符合自己的真正意志,能夠促進自我實現。而從現代的本真性理想來看,人的最根本願望或真正意志其實就是自我實現,所以在做自由選擇時,必須考量自我實現的原則。總之,真正的自由並不只是可以不受限制地去做自己想做的事,而是要去實行可以促進自我實現的行動。

自由必須基於深思,以確認所意欲之行動對自己的意義,再付諸實踐。未經深思的決定,並不能達到真正的自由。Taylor 強調辨別動機是自由抉擇的關鍵部分。他表

示:「當我們使用自由概念時,動機區別對於自由概念是不可或缺的。即使我們認為自由是沒有外在障礙,也不表示絕對沒有障礙。」(Taylor, 1985B, pp.217-218)決定過程若思慮不周,會使人做出不妥適選擇,雖然沒有受到外在障礙,也只是有缺陷的自由,不算是真正自由。這種缺陷的原因是來自個人的內在因素,亦即是一種內在障礙。由於自由的障礙可能來自內在,所以 Taylor 強調:

自由不能只是詮釋為沒有外在障礙。我在依循自己強烈欲望的心態下做我想做的事,這一事實並不足以確立我是自由的。相反的,我們必須對動機進行區別,並且承認出自某些動機的行動(如出自非理性的恐懼或惡意,或對舒適的過度需求),並不算自由,甚至是對自由的否定。(Taylor, 1985B, p.222)

有時我們是在缺乏知識、怠惰、盲從的狀況下決定做某些事,這些事不能說是真正符合我們的意志,因為當後來條件更加充分時,我們會對這些事感到後悔,覺得它們不是自己真正想做的事。有時我們可能關注某些事,而忽視另一些事,但是後者比前者與我們的自我實現關係更大,這時我們的自由也是有缺憾的。再者,依欲望而行動也不是真正的自由。Taylor 指出:「我們會感到某些欲望是束縛,因為我們體認到它們不是我們的。我們發覺它們包含了對我們的處境以及對我們至關重要事物的錯誤理解。」(Taylor, 1985B, p.225)欲望、怠惰、無知都是一些內在的干擾或限制因素,造成我們不正確的決定。因此,必須經過深思明辨,避免這些內在限制因素,才能實現真正的自主決定與行動。

慎思明辨自己的抉擇動機,除了消極地希望避免內在障礙外,也致力於積極地衡量「我們想做的事」是不是符合真正意志和自我實現的目標。依據「自我實現」這一標準,我們可以衡量什麼目標或活動對自我實現具有重大意義,因而是比較重要的,應該優先去做的。Taylor 表示:考量重要性(significance),就使得自由不只是排除外在障礙而已,而是排除對「重要行動」的障礙。有些限制比其他限制嚴重,有些則微不足道。判斷重點是「什麼是對人的生活具有重大意義的」(Taylor, 1985B, p.218)。Taylor 表示:

當我相信某些事情對我極度重要,這不能只是因為我從中感到了激動、熱情或恐懼,我還必須意識到這些事情對我具有重大意義,符合我的重要而長期的需要,代表著我的某些核心成分獲得實現,使我更接近於真實的自我。我們是依

自我認同(identity)來確認某些欲望、目標和忠誠對真實自我具有核心意義, 其他的則比較不重要。(Taylor, 1985B, p.224)

Taylor 批評自由主義強調自由空間的保障,而不夠重視對自由內涵的辨別。自由 主義認為只要提供自由的空間,每個人都能抉擇出自己認為最好的方案。自由主義認 為人有能力選擇自己的行動,這是預設人是全然自我完足的,人的選擇能力是既有的 (given),自始具足,不待培養。Taylor 指出,消極自由論其實是將權利的基礎僅僅 歸之於感受性(sentience)。人的感受性是天生既有的,不須要培育;但是,道德自主 能力、自我決定的能力、充分實現自己天賦的能力則是有待培養與發展的(Taylor, 1985B)。自由主義是以感受性做為人類權利的基礎,他們主張人的基本權利是生命 權,牛命權的基礎是感受性:人有感受能力,具有自我感受,能夠有所欲求及感到滿 足或不滿足,能夠體驗痛苦與快樂,所以擁有生命權,不容任何侵犯。感受性是天生 的,與社會結構與環境無關,就此而言人類是自我完足的(Taylor)。 Taylor 指出這種 主張將人視為意欲的存有,以意欲來解釋生命權,所謂人是自己生命的主人,乃是指 人可以自己選擇滿足何種欲望,以及滿足的標準,人是「意欲的主體」(agent of desires)。(Taylor, p.201) 由於自由主義將權利立基於感受性和意欲層次,所以他們並 不討論何為適當的人生或人生價值的問題。他們認為感受與欲望在經驗上可以真實覺 察與斷定,人生價值則是空洞的、形而上的問題。再者,自由主義認為感受性和欲望 是人所既有的,所以他們也不討論如何建構適當的社會條件以培養人們的權利行使能 力。

Taylor 則主張自由選擇應當本於對行動的價值判斷。他主張行動選擇不能僅僅依據感性的意欲,而是要經過對行動價值的慎思與判斷,這種對行動的評價判斷,Taylor稱之為「強評價」(strong evaluation)(Taylor, 1985A)。

Taylor 最初從哲學人類學的途徑探究「自我」的意涵,他認為「自我」是能負責的能動者(a responsible human agent)(Taylor, 1985A)。人的能動性表現在他能決定自己的行動,解釋自己為什麼探取特定行動,從而認定這是自己的行動。對於人的行動抉擇能力,Taylor 借用 Harry Frankfurt(1929-)的「第二序欲望」(second-order desire)(Frankfurt,1971),發展出「強評價」理論來闡明人對自己行動的抉擇過程。Frankfurt認為人的行動欲望可以分析為兩個層次:初步欲望(first-order desire)和第二序欲望。前者指對某一種行動的欲望(這個欲望激發當事人去作這個行動)。但是,有這個行

動欲望並不意謂就會真的去行動,必須要當事人判斷這個所欲行動會有所要的效果,才會進一步對這個行動有「意欲」(will),而實際付諸行動(Frankfurt)。Frankfurt 指出這意欲就是關於行動的「第二序欲望」,也就是對初步欲望的欲望。「第二序欲望」是人的能動性的本質特徵。

Taylor 指出「第二序欲望」顯示人有能力評價自己的欲望,能夠認定某些欲望是可欲的,其他欲望是不可欲的,這種能力是人類的「反思性自我評價」(reflective self-evaluation) 的能力(Taylor, 1985A, p.16)。Taylor 表示:

我們人類主體不只是初步欲望的主體,也是第二序欲望(欲望的欲望)的主體。 我們體認到自己的欲望和目的是有品質區分的,較高尚的或較低階的,高貴的 或卑下的,統整的或零碎的,重要的或瑣碎的,好的或壞的。這意謂我們體驗 到自己的某些欲望和目的本質上比其他的更重要。(Taylor, 1985B, p.220)

Taylor 指出,人對所欲行動的反思評價有兩種型態,一種是對自己的各個欲求進行衡量選擇,評估各欲求付諸行動的可能結果,比較利弊得失,再決定採取那一行動。他稱這種評價型態為「弱評價」(weak evaluation)。另一種評價方式是對自己的欲望進行品質評價,即衡量欲望的高下、善惡、深刻或膚淺、高貴或卑下,從而決定自己的行動。他稱這種評價是「強評價」(Taylor, 1985A, p.16)。弱評價是根據行動可能結果的效益來進行衡量和抉擇,個人的主體性成分較少;強評價則是依據個人的價值觀來衡量欲望對象的品質,這是個人充分自主的判斷與抉擇過程,能充分彰顯人的主體性。Taylor 指出「強評價是人的本質特性」(Taylor, p.43)。

自由選擇應當是一種強評價過程,藉此,個人判別自己的欲望,哪些更符合其自 我實現目標?哪些欲望在付諸行動後更能展現個人的價值?判別之後,堅持選擇其中 最有價值的,克制那較乏價值而強烈吸引自己的項目。這樣的評價判斷與選擇過程是 自由選擇的必要過程。缺乏這一過程,自由將是空洞、貧乏的。據此,Taylor 對自由 的涵義提出了附加更多條件的看法:

自由須要我能夠適切地認識到我的較重要目標,須要我能夠克服或至少消弭我 的動機方面的束縛,以及擺脫外在障礙。但是顯然地第一條件(而且第二條件 也如此)要求我先成為某種人,要求我先達到某種自我洞察和自我理解的狀 況。我必須切實地行使自我理解,以便能達到真正和完全的自由。我再也不能把自由僅僅理解為一種機會概念。(Taylor, 1985B, pp.228-229)

在這裡,Taylor 重申了(如前文所述的)權利須蘊含某種相應的能力。我們並不能只因為是一個人,或說是一個能意欲的人,就值得擁有權利。權利必須與一種有價值的人類能力聯結在一起。

伍、自由主義的相關回應

Taylor 對自由主義的質疑具有相當的代表性。不少社群主義者也提出類似的或進一步的討論。一些自由主義立場的學者也分別對這些質疑有所回應。本文將略述加拿大學者 Will Kymlicka 關於自由主義主張的闡釋與辯護,以與前文所述 Taylor 的批評相對照,裨獲得更深入的了解。

Kymlicka 歸納現代自由主義的旨趣,而指出現代自由主義的出發點是關注人的根本興趣(essential interest),即「過一種美好生活的興趣」(Kymlicka, 1989, p.10)。美好的生活必須出自於內在確認的價值信念,依據這種信念來開展自己的生活。個人必須去探索什麼是最符合自己狀況的好的生活,這涉及價值信念和生活計畫的選擇和形成。為了避免被不適當的價值與人生目的所束縛,自由主義強調必須讓每個人都可以自己去審視既有價值觀,以逐步發展符合自己的價值目標,並且可以按自己的人生發展狀況而修改原先的價值目標與計畫。這就需要具備自由的空間與選擇的能力。所以,當代自由主義的基本主張是「每個人都應能享有充分的自由去理性評估和修正自己現有的目的」(Kymlicka, 2001, p.230)。Kymlicka 認為:自由的重要性在於:只有透過自由給予的空間我們才能不受侷限地探索不同的價值和目標,達到對於良好價值的了解,而一步步邁向最好的生活(Kymlicka, 1989)。根據以上的基本主張,Kymlicka進一步說明自由主義的要旨,以回應各方的主要質疑:

一、自由主義並不以自由或權利為目的,而是主張人必須擁有自由與權利才能夠發展 自己的價值信念與人生計畫。自由主義經常被認為是以自由本身為目的或所追求 的最高價值。但 Kymlicka 依據自由主義的宗旨,指出真正的自由主義並不以自 由本身為目的,而是以它做為探尋個人價值目標的前提條件(Kymlicka, 1989)。 雖然選擇的自由對於個人發展與實現一種有價值的生活是至為重要的,或說不可或缺的,但它本身只是一種手段,而不是我們追求的根本目標,對自我有價值的生活才是真正的目標(Kymlicka)。

二、自由主義並不主張個人可以脫離社會。一般對自由主義的批評常認定:自由主義思想中的個人是獨立於社會的自足個體,個人為了形成自己的價值信念和人生計畫可以脫離社會,並且他們也可以避開社會對他們品格的影響。Kymlicka 指出:許多學者認為自由主義主張個人可以自由進入或脫離社會,這是對自由主義的誤解(Kymlicka, 1989)。雖然自由主義主張人的獨立性,但並不堅持抽象的個人主義。他表示:「抽象個人主義這種荒謬的主張絕對無益於自由主義政治的道德論證。」(Kymlicka, p.15)自由主義是追求與保障人們在現實情境中的自由,它對抽象觀念的辨析不感興趣。許多學者批評自由主義的個人是真空中的個體,但這是學者們的過度推論下對自由主義的誤解。自由主義並未明確主張這種超越的自我。自由主義所關注的是賦與人們足夠的自由和能力,可以不受拘束地批判反省既有的價值信念,積極地去探索、確認、實踐自己的價值信念或人生計畫。這個過程並不須要脫離社會或全然否定社會。Kymlicka 指出:

我們會在人生的不同時刻質疑自己過去採取的計畫,但我們並不是脫離社會來進行這樣的質疑,我們也不會認為在這樣做時我們超越了任何社會制約。我們也不需要外於社會或先於社會而存在,因為社會對於我們有能力去質疑所選擇目的,具有道德上的重要性的。(Kymlicka, 1989, p.15)

自由批判思考與選擇的能力蘊含了人的獨立性,個人並不是全然由社會所塑造與 規定,而可以獨立於社會加諸於他身上的價值信念或目標之外,對這些價值與目標進 行質疑、分析、比較、修改。但是個人在進行這些批判省思與抉擇時仍是處於社會之 中。所以,超越社會的個體並不是自由主義理念的必要前提。

三、自由主義同意人們行使自由與權利的能力是來自於社會的培養,並認為社會應當 積極提供必要的資源以協助人們具備行使自由與權利的能力。Kymlicka 指出:自 由主義主張的是賦予每個人省思與改變既有價值信念的自由。所以自由主義認為 人們除了必須擁有法定的自由和權利,也須要從事理性思考、修正與選擇的能 力,也就是要使人具有行使自主性的能力(Kymlicka, 2001)。他進一步表示: 依照自由主義,因為我們的最根本興趣在於正確地取得價值信念,並根據它們而行動,所以政府應當平等對待人民,待之以平等關注和尊重,提供每個人為檢視與實踐其信念所需要的自由和資源。……這就是現代自由主義的政治道德。(Kymlicka, 1989, p.13)

基於以上原則,國家有責任要提供人民必要的培育,以增進他們行使自由以追求有價值人生的能力。Kymlicka 指出:自由主義國家除了要立法保障人民的自由與權利外,也要確保人們真正擁有行使這些權利的個人能力。自由主義國家積極協助兒童達到必要的認知和想像能力,使他們能夠理解與評價不同的生活方式,也有能力在自己的原初社群之外生存下去。這就是自由主義社會中教育的基本目標(Kymlicka, 2001)。四、自由主義同意人們應當維護與促進社會文化結構。Kymlicka 指出自由主義者並未否認人們應負有維持與促進社會文化結構的積極義務。像 Ronald Dworkin(1931-2013)便主張保護文化結構免於敗壞或衰敗。自由主義者明瞭個人所擁有的自由能力是來自於社會,社會的多元發展與豐富多樣文化提供人們自由選擇的資源,因此保護與促進這些社會文化是極其重要的。人們負起維護社會文化的義務並不會妨礙自由主義的目標,而有益於它的目標(Kymlicka, 1989, p.79-80)。維持一個開放多元的社會才能使人們繼續享有自由的空間,促進文化的多元發展才能使人們有更多價值選擇的資源。自由主義與社群主義一樣也贊同個人負有維護文化結構的義務,不同之處在於:社群主義會較注重既有價值信念和文化基業的維護;自由主義則更關注社會文化中的多元性、開放性和新創性因素。

依前文所述 Kymlicka 為自由主義的闡釋與辯護來看,許多對自由主義的質疑、批評是出自於誤解或過度推論。像自由主義主張個人應獨立地省思、批判社會既有價值信念,就被過度推論為自由主義主張抽象的、超越的「自我」。又如自由主義重視個人自由與權利,被誤解為忽視社會義務。其實,自由主義所追求的是在現實社會中的實際自由與權利,所以不會預設一種超離的、與社會不相干個體。依前述 Kymlicka的看法,Taylor 似乎也在誤解或過度推論的學者之列。但是,他對自由主義的闡釋,與 Taylor 對自由與權利的看法並不相衝突。Kymlicka 也認為不應當把自由當成目的,自由並不意謂個人是超越社會的獨立個體,自由是社會所賦與的,以及人們應當維護社會文化結構的持續。這些觀點與 Taylor 的主張在某種程度是相容的。因此,Taylor 對當代自由與權利問題的省思實有其重要意義與價值。

陸、Taylor 的自由與權利觀及其對人權教育的啟示

Taylor 贊同現代自由與權利觀所依據的自主、人性尊嚴、人格平等理念。他認為這些理念的最終嚮往是個人的「自我實現」;而自我實現的核心則是對「本真性」的追求—真實面對自己,真實表現自己。這本是積極而有意義的理想,然而現代人的自由卻有走向極端化的問題。這一問題是來自一種極端化的自由觀—原子式自由主義。這種自由觀雖也同樣蘊含自我實現的理念,但它的「自我」觀過於狹隘,造成偏執的自由觀。

原子式自由主義將個人視為獨立自存、自我完足的個體,每個人在本質都是為己的,專注於自我的存續,發展與實現自我的獨特性,不受他人影響。社會是個人目的的工具;個人是為了利己目的而加入社會。Taylor分析這種褊狹自我觀和極端自由觀對人們有以下幾種影響:(1)生活的狹隘化與平庸化;(2)人生價值的虛無主義;(3)社會的破碎化。這些問題都與某些過於個人主義化的自由觀有密切關係。

Taylor 認為解決上述後遺症應從兩方面著手:

第一步是讓我們從為我所欲為的自由觀轉移到辨別動機、把自由等同於做我們真正想做的事情、遵從我們真正的意志、真誠地導引自己的生活。第二步是引入某種學說,以顯示如果離開一個合乎標準、含有真正自治體制的社會,我們就不可能做我們真正想做的事情,不可能遵從我們真正的意志。也就是說我們只有在這種社會中才能獲得自由。(Taylor, 1985B, p.217)

依前文分析,Taylor認為自由與權利的終極目的是自我實現,因此自由與權利的行使都必須本於自我實現。自我實現須依據對自我的深刻省察,而 Taylor認為人本來即具有「反思性自我評價」這一關鍵力,透過這種能力,人能夠進行內在反思的價值判斷,以決定自己的行動,及解釋這些行動的意義和價值,從而表現出自己是「能負責的主體」。Taylor認為「反思性自我評價」所涉及評價判斷是「強評價」,即對自己的欲望進行品質評價一衡量欲望的高下、善惡、深刻或膚淺、高貴或卑下,從而決定自己的行動。強評價是審慎而深入的價值衡量,這是個人充分自主的判斷與抉擇過程,能充分彰顯人的主體性。透過強評價判別符合自己真正意志與自我實現的目標,以採取為自己的行動。依據強評價而行動,才能真正自主地行使自己的權利。

再則,原子式自由主義主張人的自由與權利是天生固有的,凡是人就當然擁有權

利;妨礙個人權利就是傷害個人尊嚴與人格;因此要求社會必須提供與維護個人最大 可能的自由與權利空間。這些觀點造成人們把社會或他人視為權利求索的對象,一方 面想從對方要求自認應得的權利;一方面防止對方侵佔或妨礙自己的權利。人們理所 當然地對社會或他人要求權利,主張權利,或抗拒對自己權利的侵犯,因而造成前述 的各種影響。綜觀前述 Taylor 的看法,人並非自然擁有權利,權利是社會所賦予的, 而社會之所以賦予人權利,本是基於對某些人類能力和品質的肯定與重視。社會因為 希望發展某種人性能力,而將這種能力的行使與發展視為權利,讓人們有最大可能空 間去展現這種能力或品質。因此,自由與權利是社會所給予的,沒有一個將自由與權 利能力視為可貴價值的社會,就不會有這些自由與權利。再者,自由與權利的行使必 須與自我實現聯結,而個人對自我實現方向的探索須基於多方的能力,例如,不同價 值的理解力、對人性問題的深刻覺察、對人生可能方向的多元觀照,這些能力都不是 個人天生就具備的,而是在社會、文化培育下逐漸形成的。基於上述因素,個人之擁 有權利及行使權利,都深深依賴於社會。所以,Taylor 反對原子式自由主義所主張的 個人權利至上,或個人權利優先於社會的觀點。人們享受自由和權利,就相對地對社 會負有義務,必須保衛這個賦予我權利的社會,維持它的發展與繁榮,才能讓自己、 社會成員及後來者享有這些自由與權利。

根據 Taylor 的自由與權利觀點,本研究認為人權教育不應只是對法定權利的解說,以讓學生明瞭自己應享有的權利而能適時主張與保護自己的權利;也不只是教導學生尊重他人權利,以減少權利行使之衝突。人權教育應當教導學生關於權利之積極意義,引導他們透過權利行使來開展重要人性品質和能力。為使人權教育教育更具積極意義,本研究認為應注意以下四項要點:

一、人權教育應使學生了解自由與權利的意義在於發展人的關鍵能力或品質:一般認為自由與權利的意義在於它們代表人的尊嚴,也是人格完整性的必要條件。這一觀點隱含地認為保有應得的權利,就確保了自己的尊嚴與人格完整,因此人必須爭取、保衛自由和權利,不容任何侵犯,也不可妥協或讓步。大多數權利教育基於前述觀點著眼於權利的「擁有」,一方面使學生了解自己有什麼權利,及如何爭取、主張與保護自己的權利;另一方面也教導學生應相對地尊重他人的權利,或避免侵犯他人權利。然而,依 Taylor 看法,單單擁有自由和權利並不足以展現人的尊嚴和完整性;有能力適當地行使權利,才真正彰顯人的尊嚴和完整性。權利的意義在於它們是讓人展現其相關能力的憑藉,個人是藉著充分而適當地行使

權利,以表現出自己的自主性、理性與行動能力,從而展現自己的人性尊嚴與完整性。例如,思想自由權利的真義,並不只是使每個人擁有自由思想的空間而已,而是讓人們可以藉此發揮與開展人性中的主動思想能力,表現自己做為「能思主體」的人性品質。所以,權利教育應使學生了解自由與權利的意義不只是「人所應當擁有的、彰顯人之尊嚴的可貴事物」,並且是「我們據以展現人性關鍵能力的憑藉」。換言之,要使學生明瞭權利並不是「擁有」即可,還應當關注權利行使的「品質」,而引導學生努力提昇自己行使權利的能力。

- 二、人權教育應聚焦於發展學生行使權利的能力:學校應當成為一個鼓勵權利行使的空間,讓學生有機會自主地行使權利;更應引導學生在行使權利過程中鍛鍊自己行使權利的能力。例如,關於身體權,學校除了應教導學生保衛自己的身體不受任何侵犯外,也應引導學生深思省察自己身體的特性和價值,積極發揮自己身體特長的可能性;另外也學習抗拒某些身體意識型態對自我身體認知的不當影響。又如,對於思想與言論自由權利,教師可以鼓勵學生互相論辯,在論辯中,一方面學習展現自己的思想與言論權利,勇於思考並表達自己的想法,且有能力理性地批判別人的主張;另一方面也學習尊重別人的思想與言論權利,傾聽別人的言論,並能接受別人對自己的理性質疑,進而再深入地省思自己主張並回應對方。在這樣的互動歷程中,相互實現自己與他人的思想與言論權利,並相互助長「思想」、「表達」、「理解」、「批判」等能力的深刻發展。
- 三、人權教育中的權利行使應導向個人的自我實現:學校實施人權教育應引導學生依據自我實現的原則來行使自己的權利。權利行使並非「任意」為之。換言之,應讓學生了解權利並非意謂自己可以輕率地想做什麼就做什麼,而是要經過深思熟慮才決定自己的行動。因此,學校應引導學生在行使權利之前先進行「反思性自我評價」,審慎地評估眼前可能的行動方式是不是符合自己的價值取向,是不是出於自己真正興趣、或符合自己的身心特質。理性較不成熟的學生可能無法深刻地自省評價,但仍應協助他們儘可能嘗試這樣的思考,以逐漸養成審慎行使權利的習慣。
- 四、人權教育應引導學生體認保衛社會的義務:學校應當使學生了解權利的機會與行 使空間都來自社會的賦予;並且自己的權利能力也得自社會文化的培養。因此享 有權利,也就對社會負有責任,即必須保衛社會的持續存在,以便讓現在及未來 的人們享有權利。某些權利觀點是以相對利益取向來設定個人義務,即當我們要

求他人尊重與不侵犯我們的權利,我們也相對地須要尊重與不侵犯他人的權利。 這隱含著權益交換的個人主義取向思維。而依 Taylor 觀點,應當責求個人對整社 會的歸屬感和義務感,努力保護社會的自由與權利價值系統,而遵從權利體制的 各種規範。

教育的目的在提昇學生的知能和人格品質。如果學校落實學生權利的方式,僅止 於保障學生的法定權利,或保守謹慎地避免侵犯學生權利,而不是讓學生透過行使自 由和權利以開展他們的核心特質與能力,促進自我實現,這將無法充分發揮自由與權 利所具有的教育意義。依據前揭 Taylor 觀點及上述建議之四個要點,應能使權利行使 成為開展學生重要能力的途徑,而更具教育性價值。

至於如何將以上要點轉化為具體的課程或教學方案,則有待循課程與教學發展的原理,另作深入探討。這裡僅能先提出一項有助於權利行使能力發展的學習活動方案,以做為學校實施權利教育之參考。這一項學習活動方案即是近年在我國常被討論及實踐的「理性批判論辯」活動。這項活動的關鍵特徵是激勵參與者自由地思考、表達與批判,盡可能運用自己的心智以形成及表現自己的思想,避免受既有觀點的侷限。另一方面,同樣重要的是要求參與者必須尊重其他成員的自由思考、表達和批判,並且認真地面對他人對自己的批判質疑,再深入反思以提出具有更充分理據的主張,或虛心接受他人的主張。「理性批判論辯」活動可以說是一種行使自由與權利的活動,以此做為權利教育的一環,將具有以下意義和效果:

- 一、學校與班級實施「理性批判論辯」,可以免於靜態的人權解說教學之窠臼,而導向動態的權利行使能力的教育,進而引導學生在這樣的實際行使中體會:權利不能只是消極地擁有,也不能只是用來維護自己的尊嚴,而應當運用自由與權利來發展自己可貴的能力和人格品質。就像他們可以在「理性批判論辯」活動盡情地思考、表達、論辯和質疑,並在這些活動中開發自己的獨立思想與表達能力。如此才是自由與權利的積極意義和價值。
- 二、「理性批判論辯」活動可以讓參與的學生具體地行使自由和權利,而不只是抽象 地擁有一些法定的自由和權利。學生在這種論辯活動中真正實踐著自由思考、表 達與批判的行動;真正得到他人對自己自由和權利的尊重;也真正去尊重他人的 自由和權利;甚至在面對他人質疑的衝擊時,也要學習寬容與尊重。這是在動態 歷程中實踐與學習自由和權利的行使,可以深刻體認自由與權利的真諦。

- 三、「理性批判論辯」強調以理性為基準,鼓勵理性思考與批判,因此,參與者雖然可以自由地思考,但不能只停留於淺層的感性判斷或任意的隨興反應,而必須深思熟慮盡力形成合理的主張,並面對質疑而不斷深化精進自己的主張。在這種行使自由與權利的模式下,將可引導學生發展出合乎理性的自由,而不會只是堅持「只要我喜歡,有什麼不可以」的任意性自由。而這樣的理性深思取向將有助個人開拓其自我內在思想潛能,而促進真正的自我實現。
- 四、學校與班級在實施「理性批判論辯」活動,教師應提示學生:在此論辯中參與者之得以行使其自由和權利,乃是基於這個理性論辯團體的存在,由於團體成員的共同支持,每位參與者才有行使其自由和權利的機會,必須維護一個尊重與保障自由權利的團體,才有行使自由權利的空間。進而,教師可引導學生體認這樣的自由論辯活動正是基於社會對自由獨立思想的價值觀,只有在自由的社會人們才能自由思考。如果能讓學生對此深切體認,將可促進其保障社會的責任意識。

「理性批判論辯」活動在許多方面可以體現 Taylor 的自由與權利觀點,增加參與學生行使自由與權利的經驗,進而提昇他們的行使能力。學校教師若適當地將這項活動運用各種課堂議題、班級公共事務的討論,應可使學生在生活實境中學習自由與權利的行使,體會其積極的意義與價值。當然,也期望教師能參照前文所述的四項重點,依據學生的條件,設計適合的教材或活動融入課程,以落實權利教育。

樵 結

感謝匿名審查委員、編輯委員會、執行編輯提供之寶貴修正意見;本研究為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Charles Taylor與 Axel Honneth 承認理論與多元文化社會中的接納與承認他人倫理教育(NSC 102-2410-H-845-006)」之部分成果,特此致謝。

參考文獻

- Berlin, I. (2002). Liberty. Oxford, U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Frankfurt, H. (1971). Freedom of the will and the concept of a person. *The Journal of Philosophy*, 68(1), 5-20.
- Hobbes, T. (2017). Leviathan. London, UK: Penguin Classics.
- Kymlicka, W. (1989). *Liberalism, community and culture*. New York, 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Kymlicka, W. (2001). *Contemporary political philosophy: An introduction*. Oxford, U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Taylor, C. (1985A). *Human agency and language: Philosophical papers 1*.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Taylor, C. (1985B). *Philosophy and the human sciences: Philosophical papers 2.*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Taylor, C. (1989). Sources of the self: The making of the modern identity.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Taylor, C. (1991). The ethics of authenticity.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Taylor, C. (2007). Modern social imagination. Durham, NC: Duke University Press.
- United Nations. (2019).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Retrieved from United Nations Web site: https://www.un.org/en/universal-declaration-human-rights/index.html

投稿收件日:2019年1月30日

接受日:2019年11月18日